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投资理财产品范围严格控制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投资风险可控。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授权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

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 2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纤林纸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共计 27.40 亿元的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授权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连续、有效推进，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合计为310万元。该事项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津贴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理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防范与管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分公司拟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泰山路网点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长岛分公司拟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长岛鹊咀路营业网点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惠民分公司拟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惠民孙武书城综合楼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东平分公司拟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东平西山路图书大厦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莒南分公司拟收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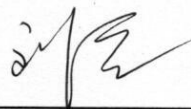
莒南新华文化广场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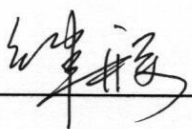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分公司收购新昕资产公司及新昕资产公司所属子公司 5 处房产，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该 5 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新华书店分公司收购新昕资产公司及新昕资产公司所属子公司 5 处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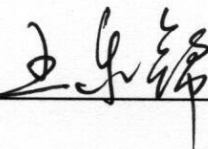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燕 

钟耕深 

王乐锦 

2019年4月11日